####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洛阳分院文件阅批单

序号: 2017723

#### 领导批示:

网发各部门。

请各部门科研项目承担人员按照办法要求开展科研,请申报科研项目人员 对照办法要求积极申报。

2017-09-01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来文单位: 飞行学院 文件类别: 学院文件

文件编号: 飞院发[2017]141 号 来文日期: 2017-08-31

#### 拟办意见:

文件标题:

请叶副主任阅。

经办者: 月新 日期: 2017-08-31

#### 文件处理情况:

网上发一队、二队、三队、四队、生产科、质检科、技术科、航材科、部 领导, 存档。

承办者: 月 新 日期: 2017-09-04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文件

飞院发〔2017〕141号

###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二级学院、中心、部、处、室、局、馆、厂、公司、医院、基地: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局)近年发布的有关科技创新发展与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管理实际,修订完善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7年7月

13日经学院专题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局关于推进民航科技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保障科研项目正常、顺利实施,促进学院科技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管理责任

第二条 学院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学院院长对科研项目管理负总责,分管科技工作的学院领导对全院科研项目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的学术事务,科研处是全院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和法律事务室等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基地、中心等(以下简称所在单位),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并共同承担相应的管理

责任。

- (一)科研处负责组织学院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策划和组织申报、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的审核、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管理等工作,配合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等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
- (二)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规范、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 (三)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院在科研项目管理中各项规定的情况, 受理有关人员违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的反映和举报,对大型科研项目设备招投标、预算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监察等。
- (四)审计处负责按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
- (五)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相关文件负责组织 大型科研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招投标、采购等管理工作, 以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免税申报,科研仪器设备档案管理等工 作。
- (六)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的标准核定工作。
  - (七) 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初审,为

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配合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工作。

- (八)法律事务室负责各类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合同、协议审核和管理。
- (九)院团委、研究生处分别负责本科学生、研究生的科技活动项目的申报与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 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的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接受 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科研项目成 果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三章 项目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部委(局)、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批复立项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委托的,学院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等。按项目经费来源可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学院科研项目。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局)、地方政府及 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获得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体系资助的 各类科研项目。
  -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指获得国家部委、省资助的科研项目。
  - (三)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获得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以及市级

相关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

(四)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可认定为相应级别的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以委托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包括科学技术开发、合作、服务、咨询等科研项目。

第七条 学院科研项目指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学院 经费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学院科研项目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 目、成果转化与创新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按规定对纵向项 目配套的项目和学生科技活动基金项目等。

第八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指按照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的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科研处组织协调项目所在单位及研究团队面向国家 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立足民航,支持国家重大战略、 支持民航科学发展需求和任务,结合学院自身优势特色,多渠道 培育、拓展和策划组织申报科研项目和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是学院在职职工或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学风端正,具有合作、创新和奉献精神,能独立主持开展研究工作。申请项目来源部门对项目申报者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校外单位在我院兼职人员, 经聘任单位推荐、人

事处批准,可作为我院申请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指导和协助 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填报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等。申报材料经 所在单位审查核实、汇总,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学院科研处。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依照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科研处组织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各单位应及时传达项目的申报信息,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工作,确保申报内容客观、真实。

第十四条 对限项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处根据各单位 上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情况、学科建设需要、研究基础与条 件等因素核定各单位申报数量指标。

第十五条 学院科研项目申报:

- (一)科研处根据学院和民航发展亟需解决的科技问题,每 年度征集遴选重点项目指南并在学院范围公开发布。
- (二)重点项目严格按照科研项目指南选题申报。面上项目支持有研究前景和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由申报者自主择题申报。成果转化与创新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具有研究成果和研究基础、有应用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研究,由成果拥有者择题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支持35岁及以下的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生科技活动基金项目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综合实践能力。

- (三)申报与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申请人通过学院科研管理平台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 经项目申报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统一提交科研处。
- 2.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成果转化与创新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实行限项规定。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项目数量累计不得超过3项。同年度申请各类项目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项。重点项目申请人或项目依托单位同年不得同时申请2个及以上重点项目,同一科技人员不得同时参加不同单位对同一重点项目的申请。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获得立项的面上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有项目超期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的科研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累计承担青年基金项目不得超过3项,青年基金项目未完成人不得申请新的青年基金项目。
- 3. 科研处负责申请项目的形式审查。对不具备申请条件、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学院科研项目资助范围或申请经费超出项目资助能力、申请人以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 4. 通过审查的申请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领域,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网评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 等方面做出客观的判断和评价,并反馈评审意见。网评专家应做

到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保守秘密。根据项目类型和研究领域,每个项目可安排3-5名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5. 重点项目和成果转化与创新基金项目通过网评后,科研处、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每个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多学科联合、合作研究, 促进各学科间交叉渗透。由科研处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牵头组 织开展学科间的协作,集中优势科技力量开展专项、重大项目研究。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以及委托(合作)单位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签署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并按批准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根据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立项。

第二十条 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根据网评专家评审和会议评审的结果,学院科委会组织会议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科研处根据学院科委会的评审结果编制立项计划,按规定上报学院批准后下发立项文件;项目组根据立项文件编制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项目配套经费按纵向项目立项文件要求进行配

套,配套经费由学院科委会审定后报学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所有科研项目均须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 未经科研处认定立项并统一管理的项目, 学院不予认可。

####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按照项目研究计划组织开展工作。科研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定期检查督促项目组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实施研究计划所需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根据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对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由科研处汇总后统一审核报送。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会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在研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上报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学院及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结合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研究人员和项目组提供有效的财务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周期及进度、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上级科研主管部门规定调整范围的,须由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报

送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审核,获得批准的,方可调整。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正常执行计划,由 科研处会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项目委 托方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协商和调整。因主观原因导致科研项目 不能完成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视情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 位的责任,必要时追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以及学院相关的管理办 法确定。

#### 第七章 项目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完善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与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

第三十一条 学院相关部门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过程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和绩效考核,对于项目立项部门有中期检查的项目,中期检查结论可以作为绩效考核依据;对于立项部门未进行中期检查的项目,科研处每年度上半年组织对项目前一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上报绩效考核材

料,科研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绩效材料进行审议和认定,考核结论作为项目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进展良好、管理成效明显、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学院通过绩效考评结果给予表扬并优先资助其项目申报。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学院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限制其申报新项目,对于有违纪违法行为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

#### 第八章 项目验收结题与归档

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应按任务书(合同)的要求完成,按 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组织好项目 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应按要求验收结题。如未明确要求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 第九章 项目保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科研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及学院的有关保密规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飞院发〔2002〕72号)、《中国

民航飞行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飞院发〔2011〕103号)同时废止。

抄送: 院纪委、工会、团委、组织部、宣传部。

科研处

2017年7月14日印发